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预算公开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全旗市场监督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旗、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办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旗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及价格垄断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奈曼旗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和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工作。统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建立健全部门各负其责、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食

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开展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奈曼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食盐、酒类和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旗食品生产、经营(流通、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法定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许可、备案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职责组织和监督实施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法定标准、分类管理制度。依职权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行政许可。负责组织实施全旗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报告、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协助开展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及其他标准化相关工作，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七)负责全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奈曼旗知识产权战略，起草有关知识产权地方性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推进知识产权强旗建设。

(十八)拟订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重大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

化。负责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等工作。

(十九)指导开展个私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和全旗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二十)负责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十一)完成奈曼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落实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旗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

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与旗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旗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旗农牧局有关职责分工。(1)旗农牧局负责食用农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

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旗农牧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开展风险监测工作。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上报，并及时将上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两部门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与旗商务局有关职责分工。(1)旗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旗商务局负责开展与经贸相关的多边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等工作。(2)旗商务局负责牵头推进市场诚信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3)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承担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工作。

5.与旗委宣传部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和奈曼旗委、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隶属于：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股、法规股、新闻宣传和信息化股、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管股、消费环境建设股(投诉举报中心)、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反垄断局)、网络市场交易和广告监管股、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经营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化妆品安全监管股、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标准化和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股、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股、财务股、人事教育和党建办公室(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办公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行政编制 7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02 个，实有人数 26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5 人，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8 人，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入及退休、调出、死亡的情况。

3.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单位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单位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严守底线，加大“四大安全”监管力度。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继续完善风险点责任链机制，以智慧监管为支撑，强化日常监管、监督抽查，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市场监管安全风险。夯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抓好食品风险等级评定、食品安全评议考核，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文明餐桌等系列创建工作，加快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审管联动机制，积极推动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安全服务质量，严防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持续保持全旗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全面强化对安全隐患风险高，具有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监管，加大随

机监督抽查力度，确保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5%。

（二）主动作为，深入推进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坚持有诉必应、有案必查，迅速行动、主动出击，采取违法严惩、处罚到人等措施，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对典型案件及时予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和高压态势，达到“问责一个、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良好效果。

（三）解放思想，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督管理方式方法。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督管理为补充、以信用监督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我旗市场监督管理效能。对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严厉处罚，对于风险程度高或问题多发领域，要适当提高抽查、抽检比例，加大监管频次和力度。要把公开公示作为企业信用监管的基本方式，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加强创新，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蒙”字标认证，提升优质农畜产品的品牌附加值和影响力。整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等要素资源，强化示范引领和精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培育一大批质量优、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的产品、服务质量迈上新台阶。

（五）服务执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推动落实扶

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进一步完善支持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个转企”培育行动，年内完成“个转企”家以上。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行动，推动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事中的抽查评估以及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线索搜集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垄断的有效闭环。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大力规范不当市场竞争行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2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9.25 万元，下降 2.0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27.3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827.3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25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827.3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27.30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16.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及日常市场监管；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9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岗位变动、职级晋升，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42 万元，主要用

于：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年初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基数。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0.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7 万元，下降 22.0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7.0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下降 10.32%，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827.3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27.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7.30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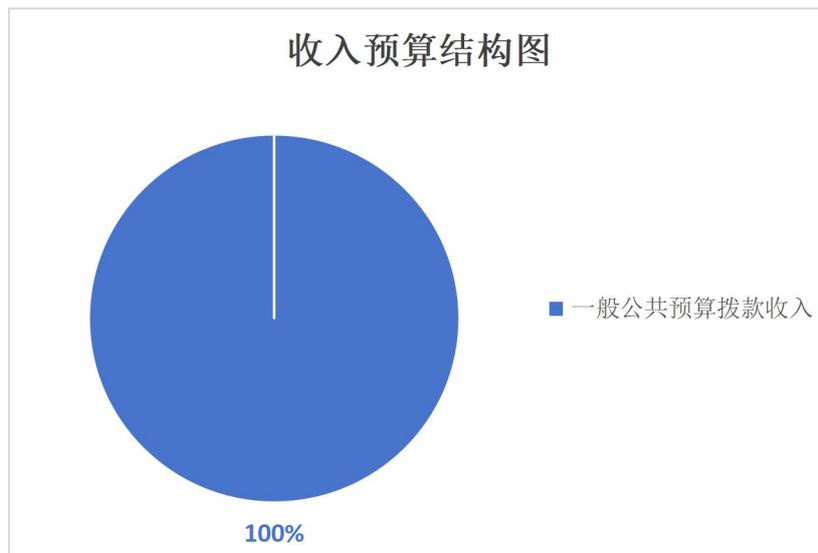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2827.30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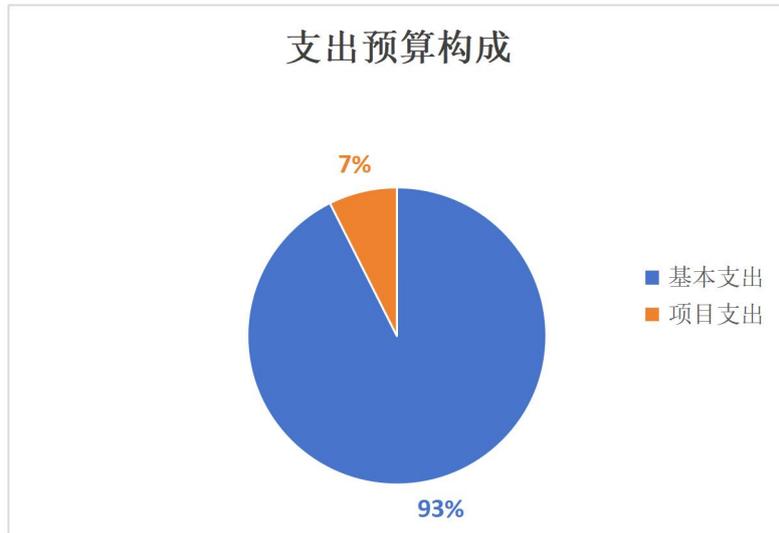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2618.26 万元，占 92.61%；

项目支出 209.04 万元，占 7.3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2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59.25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27.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9.25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27.3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59.25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具体

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11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9 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51.8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130.02 万元，下降 10.14%，变动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岗位变动、职级晋升，人员工资增加。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2023 年无预算安排，不可比，变动原因是：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预算，用于日常食品抽检支出。

3.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954.24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77.13 万元，增长 8.79%，变动原因是：长聘人员工资劳务费纳入基本支出，及 2023 年人员工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53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3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0.77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7.99 万元，增长 18.68%，变动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1.24 万元，比 2023 年相

比减少 19.72 万元，下降 10.33%，变动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5.62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9.86 万元，下降 10.33%，变动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25.79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增加 37.51 万元，增长 19.92%，变动原因是：年初重新核定保险基数。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7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11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45.59 万元，下降 50.27%，变动原因是：将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纳入事业医疗。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62 万元，2023 年无预算安排，不可比，变动原因是：将事业编制人员医疗保险纳入事业医疗。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107.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7.03 万元，比 2023 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下降 10.32%，变动

原因是：2023 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618.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5 万元，增长 3.71%，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8.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5.10 万元、津贴补贴 435.40 万元、奖金 52.91 万元、绩效工资 150.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5.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0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4.68 万元、退休费 50.77 万元、生活补助 39.3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70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水费 2.00 万元、电费 8.00 万元、邮电费 5.50 万元、差旅费 35.52 万元、培训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65 万元，占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 万

元，占 2.47%。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5.7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6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4.6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规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同为 0 万元，不可比，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09.04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209.0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9.66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42.86 万元，增长 251.51%，主要原因是：业务费 103 万和其他交通费用 47.16 纳入机构运行经费，一般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7.3 万。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项目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209.04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指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支出：指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十五、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美丽

联系电话：18547581322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

1、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 2024 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

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